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排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6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 云浮市

有效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内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莫梓辉

项目联系人：何云锋

联系方式：13826808985

通讯地址：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路 191 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银华

项目联系人：谢 辉

联系方式：13823370237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省建科院 11 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郁南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排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范围、内容：

(1) 现场隐患排查：安排 2 名专家，对郁南县 22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特殊作业、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防护装置等方面进行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并根据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 复查：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在企业整改完成之后，对检查出的隐患进行复查，评估整改效果，提出后续管控建议。

(3) 针对隐患排查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结合国家、省、市在化工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辖区危险化学品种一般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4) 隐患排查报告、复查报告：根据隐患排查和复查情况，整理出具每家隐患排查报告、复查报告，隐患排查报告列明企业隐患问题、检查依据和整改措施，复查报告明确企业整改效果，最终汇总为项目总报告。

2. 技术服务的要求：

(1) 依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开展检查；

(2) 企业完成整改后，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复查。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完成，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参与技术服务工作，甲方负责提供检查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该项目的有企业信息；

(2) 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工作时，甲方提供配合；

(2)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工作。

3. 其他：

乙方人员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乙方人员（含聘请专家）开展项目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商定。

第三条 技术服务合作时间及甲方向乙方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合作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95,000.00 元（玖万伍仟元整）。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即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8,500.00 元）；

(2) 完成项目合同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即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66500.00 元）；

3. 乙方开户单位名称、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1 号首层

帐 号：44050149020900000705

4.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信息：郁南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排查项目

单 位 名 称：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322MB2C94478A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在甲方现场的隐患排查收集数据资料（公知领域可获知、法律法规或乙方的主管

机关、评价资质管理单位有要求时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

3. 合同法规定的其它条款。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郁南县XX企业隐患排查报告》各1份，《郁南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排查报告》3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交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甲方已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仅作为甲方决策的辅助依据，不是必要条件。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

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云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谢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本合同范围内的联系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或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它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实施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郁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排查项目》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